

团 体 标 准

T/GZBC 002-XXXX

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XXXXXXXXXX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要求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6 消防安全制度 3

7 日常防控管理 3

8 安全隐患排查 5

9 应急管理 7

10 宣传教育 7

11 档案管理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越秀区教育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消防安全防控管理工作中的总要求、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日常防控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越秀区范围内按照行政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的消防安全防控管理。其他教育机构、综合、专业学校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3-2015 消防词汇 第3部分：灭火救援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3.2

消防设施

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火灾报警、灭火以及发生火灾时用于人员疏散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防火分隔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等固定消防系统和设备。

[GB/T 5907.1-2014，定义2.63]

3.3

安全疏散设施

指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3.4

志愿消防队

由学校根据需要建立的承担火灾自防自救工作的消防队。

注：改写GB/T 5907.3-2015，定义2.1.5。

3.5

专职消防队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立、隶属于公安机关、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专业消防队。

[GB/T 5907.3-2015, 定义2.1.4]

4 总要求

- 4.1 学校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不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校园消防安全。
- 4.2 学校所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GB 15630和GB 17945的要求。
- 4.3 学校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4.4 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宜设置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一般规定

- 5.1.1 学校应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5.1.2 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向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2 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5.2.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学校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校的消防安全情况。
- 5.2.2 统筹安排教学、科研、经营、管理、后勤服务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每学期向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 5.2.3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5.2.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5.2.5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5.2.6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 5.2.7 组织制定符合本校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5.3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5.3.1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5.3.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
- 5.3.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 5.3.4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5.3.5 组织实施对本校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5.3.6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或专职消防队，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 5.3.7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5.3.8 每月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4 各部门消防负责人职责

- 5.4.1 监督本部门教职工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5.4.2 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参加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组织开展岗位防火巡查、检查。
- 5.4.3 掌握分管范围内消防安全状况，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防范措施。
- 5.4.4 积极配合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的防火检查，对提出的火灾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 5.4.5 发生火灾时，应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履行职责。

5.5 教职工消防安全职责

- 5.5.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行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5.5.2 定期接受消防安全方面的培训。
- 5.5.3 做到“五知”（即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知本岗位的防火措施和制度、知本单位的防火责任人及防火专干或兼干、知火警电话“119”以及知灭火基本方法措施）。
- 5.5.4 做到“四会”（即会报火警、会使用各种灭火器材、会灭初期的火灾以及会组织人员疏散）。
- 5.5.5 参加义务消防组织及演练。
- 5.5.6 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 5.5.7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

6 消防安全制度

学校应建立和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应包括：

- a)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d)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制度；
- e) 用火、用电的安全管理制度；
- f)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 g) 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
- h)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7 日常防控管理

7.1 消防设施

- 7.1.1 学校的消防设施配置、维修应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统一负责办理，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7.1.2 应对学校的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部位、检修或充装记录和维护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建立维护和管理档案。
- 7.1.3 应按照GB 25201的规定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的值班、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等制度，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 7.1.4 消防设施应定期检测、检查和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7.1.5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 b)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 c) 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
- d) 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 e) 物品的堆放不得影响防火门、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f) 应确保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g) 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7.2 安全疏散设施

7.2.1 学校的防火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应设置齐全，保持完好有效。

7.2.2 应明确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和检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7.2.3 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 b) 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 c)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 d)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 e)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 f)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 g)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
- h)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 i)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 j) 在学校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7.3 消防安全标志

7.3.1 学校的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和GB 15630的要求。

7.3.2 常闭防火门应在显著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志。

7.3.3 楼道疏散出口处应有“安全出口”的指示标志，且为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禁止使用荧光粘贴指示标志。

7.3.4 学校的楼梯间墙壁上应贴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标志，明确学生上下楼疏散安排和指明紧急疏散方向。

7.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7.4.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确定

幼儿活动室、睡室、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档案室、实训室等应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7.4.2 工作要求

- 7.4.2.1 应明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7.4.2.2 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
- 7.4.2.3 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 7.4.2.4 应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 7.4.2.5 应列入日常防火巡查范围，作为定期防火检查的重点。

7.5 火灾危险源管理

7.5.1 用电管理

- 7.5.1.1 应明确用电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7.5.1.2 使用的电气设备应选用国家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 7.5.1.3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 7.5.1.4 每年应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对陈旧老化的线路及时进行整改、更新和升级。

7.5.2 用火、动火管理

- 7.5.2.1 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 7.5.2.2 加强对工程用火、食堂用火、实验室用火的安全管理，制止学生在宿舍抽烟、点蜡烛、点蚊香、做饭以及焚烧物品等危险性用火行为。

7.5.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

- 7.5.3.1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GA 1511的要求。
- 7.5.3.2 应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7.6 基建施工管理

- 7.6.1 学校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或变更使用性质的工程，应依法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时，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消防验收或备案，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备案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7.6.2 实施新、改、扩建及装修、维修工程时，学校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7.7 大型活动管理

- 7.7.1 在校内举办校运会、校庆、展览等大型活动，应由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 7.7.2 明确并落实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配置齐全和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 7.7.3 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8 安全隐患排查

8.1 日常防火巡查

8.1.1 学校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应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应填写《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见附录A），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1.2 寄宿制学校应对学生宿舍开展夜间防火巡查。

8.1.3 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d)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
- e)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 f)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g)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2 定期防火检查

8.2.1 学校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应确定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应填写《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见附录B）。

8.2.2 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b)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c)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d)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 e)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f)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 g)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h)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i)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 j)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k)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 l)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8.2.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应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8.2.4 公安消防部门、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限期消除隐患。

8.3 不定期防火检查

不同学校之间宜不定期组织对学校的消防安全进行交叉互检，及时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8.4 火灾隐患整改

8.4.1 对存在火灾隐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整改。

8.4.2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所属部门安全管理人要及时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应及时确定整改措施，派专人督促检查，追踪落实整改。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要落实临时防火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8.4.3 对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督促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及时报送公安消防部门检查验收。

8.4.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负责整改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9 应急管理

9.1 应急预案

9.1.1 学校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组织机构及职责，成立消防应急指挥部，下设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组成人员及职责；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9.1.2 举办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2 协调要求

9.2.1 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9.2.2 通讯联络组：负责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当地公安消防机构之间的通讯和联络。

9.2.3 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9.2.4 安全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9.3 应急疏散演练

9.3.1 幼儿园、中小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9.3.2 寄宿制学校应针对住宿生增加至少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10 宣传教育

10.1 宣传

学校应设置消防宣传专栏、消防宣传公益广告牌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向教职工、学生宣传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等常识。

10.2 教育

10.2.1 学校应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10.2.2 学校应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 a)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b) 在开学处、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集中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 c) 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 d) 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 e) 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 f) 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 10.2.3 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每学期对学生开展不少于2个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
- 10.2.4 幼儿园宜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 10.2.5 小学阶段应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 10.2.6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 10.2.7 学校应每年组织一次对全校教职工、学生的集中消防培训。
- 10.2.8 对新上岗的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培训。

11 档案管理

- 11.1 学校应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电子档案。
- 11.2 学校应明确部门和责任人对消防档案进行保管、备查，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 11.3 消防档案内容应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 11.4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11.5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学校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学校相关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
 - f) 志愿消防队或专职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岗位工种人员情况；
 - h)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11.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燃气和电气等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检测记录；
 - c) 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e)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f) 火灾情况记录；
 - g)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

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见表 A. 1。

表 A. 1 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项目		巡查情况		
		正常	异常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疏散通道		☐ 是 ☐ 否		
安全出口		☐ 是 ☐ 否		
常闭式防火门		☐ 是 ☐ 否		
应急照明		☐ 是 ☐ 否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是 ☐ 否		
消防安全标志		☐ 是 ☐ 否		
消防设施	灭火器	☐ 是 ☐ 否		
	消火栓	☐ 是 ☐ 否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				

注：校园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填入表格中，并列入日常防火巡查的范围里。

巡查人：

主管人员：

日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

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见表B.1。

表 B.1 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正常	异常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一、电气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电气线路设备状况	☐ 是 ☐ 否		
		电气防火管理情况	☐ 是 ☐ 否		
二、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1.消防车通道	畅通状况	☐ 是 ☐ 否		
		永久性标识设置情况	☐ 是 ☐ 否		
	2.疏散通道	畅通状况	☐ 是 ☐ 否		
	3.安全出口	畅通状况	☐ 是 ☐ 否		
	4.常闭式防火门	工作状态	☐ 是 ☐ 否		
		闭门器状态	☐ 是 ☐ 否		
	5.楼层疏散指示图	设置情况	☐ 是 ☐ 否		
	6.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工作指示	☐ 是 ☐ 否		
		功能测试	☐ 是 ☐ 否		
		应急投入	☐ 是 ☐ 否		
		清洁保养	☐ 是 ☐ 否		
	三、消防安全标志设置		设置位置情况	☐ 是 ☐ 否	
完好情况			☐ 是 ☐ 否		
四、消防设施	1.消火栓	水枪水带状况	☐ 是 ☐ 否		
		闸阀接扣状况	☐ 是 ☐ 否		
		清洁保养	☐ 是 ☐ 否		
	2.灭火器	灭火器数量	☐ 是 ☐ 否		
		灭火器压力表、维修标识	☐ 是 ☐ 否		
		设置位置状况	☐ 是 ☐ 否		
五、消防系统	1.消防供水系统	消防水泵功能检测	☐ 是 ☐ 否		
		水泵控制柜状况	☐ 是 ☐ 否		
		水泵接合器状态	☐ 是 ☐ 否		
		消防水源状况	☐ 是 ☐ 否		
		管网水压情况	☐ 是 ☐ 否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运行状况	☐ 是 ☐ 否		
	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探测器工作状态	☐ 是 ☐ 否		
		报警主机运行状态	☐ 是 ☐ 否		

表 B.1 (续)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正常	异常情况描述	处理情况
	4.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喷头状况	☐ 是 ☐ 否		
		报警阀组状况	☐ 是 ☐ 否		
		排水设施状况	☐ 是 ☐ 否		
		压力显示	☐ 是 ☐ 否		
		信号反馈	☐ 是 ☐ 否		
	5. 防烟、排烟 系统	送风阀、送风机及控 制柜工作状态	☐ 是 ☐ 否		
		排烟阀工作状态	☐ 是 ☐ 否		
		信号反馈	☐ 是 ☐ 否		
	6. 应急广播 系统	扬声器工作状态	☐ 是 ☐ 否		
六、消防专用电话		消防电话工作状态	☐ 是 ☐ 否		
七、微型消防站		消防器材数量	☐ 是 ☐ 否		
		设置位置状况	☐ 是 ☐ 否		
八、防火巡 查和火灾 隐患整改 情况	1.防火巡查	巡查频次	☐ 是 ☐ 否		
		巡查记录	☐ 是 ☐ 否		
		巡查发现的问题处 理情况	☐ 是 ☐ 否		
	2.火灾隐患整 改	整改情况	☐ 是 ☐ 否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是 ☐ 否		
九、消防安 全重点部 位	1.		☐ 是 ☐ 否		
			☐ 是 ☐ 否		
	2.		☐ 是 ☐ 否		
			☐ 是 ☐ 否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十、消防安 全培训和 演练情况	1.培训	教职工、学生消防知 识培训情况	☐ 是 ☐ 否		
	2.消防演练	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是 ☐ 否		
其他					

注：校园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填入表格中，并列入定期防火检查的范围里。

检查人员：

负责人：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1 号）
 - [3] 广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穗公消〔2016〕7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4] 《广州校园安全工作指引》（2012 年版）
-